

证券代码：839809

证券简称：万久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

（七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9:00-10:00。

（八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09	万久科技	2025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九）会议地点

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邹朝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4月14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邹朝圣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邹朝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廖陈玉花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4月14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廖陈玉花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廖陈玉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廖朝茂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4月14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廖朝茂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计算。廖朝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廖妮兰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廖妮兰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廖妮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方婉真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方婉真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方婉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原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晓青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李晓青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晓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会产生前，原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剑婷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王剑婷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剑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原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；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经营执照复印件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08:00-0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邹朝圣

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802 单元

电话：0592-6375200-8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